**关于开展2024年度“3·15”消防产品质量监督**

**联合执法检查的通知**

各相关业务科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消防产品市场秩序，引导和推动广大群众 增强消防产品质量意识，切实抓好消防产品管理，结合“3 · 15”国 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，东胜区消防救援大队、东胜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、东胜区商务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 查工作，严厉打击制假、售假和用假等涉及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，有效规范和净化我市消防产品市场环境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3月15日起至3月31日。

二、工作组成员

组长：赵利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

刘剑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高小军：区商务局副局长

组 员：张志强 区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技术干部

孟济东：区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技术干部

王艳飞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计量标准化监管室 主任

苗 燕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计量标准化监管室 副主任

刘爱芳：区商务局安全办职员

陈 舒：区商务局安全办职员

三、检查内容和方法

(一)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。针对2023年度消防产品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消防产品质量突出问题，围绕当前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重点任务，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。

(二)开展消防产品部门联合检查。东胜区消防大队重点对

场所内配备的灭火器、防火门、消防水枪、水带、消防栓、消防喷淋、疏散指示标识等消防产品进行检查，认真核对各类消防产品的认证证书和检验报告，对消防产品销售商进行教育警示，并向单位责任人告知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辨别方法及注意事项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销售假冒伪劣和质量不合格、不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消防产品进行查处。东胜区商务局配合开展商贸流通领域消防产品安全检查。东胜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东胜区商务局要认真研判本地消防产品质量现状，进一步贯彻落实联合执法机制，开展形式多样的联合整治行动，加大对消防产品销售、使用等多领域整治力度，实现多渠道控制。对检查中发现的假冒伪劣消防产品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产品质量法》、《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》依法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。

(三)开展消防产品质量宣传。各部门要充分借助“3·15”国 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的宣传舆论氛围，东胜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 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东胜区商务局各类媒体开展消防产品质 量宣传活动，提高人民群众对消防产品质量的鉴别能力，并要协 调电视台、抖音、快手等多种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，扩大宣传渠道，全力营造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舆论氛围，强力震慑制假、售假、用假的不法行为，有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质量安全意识。同时要充分发挥“12345”平台的作用，畅通打假渠道，广泛收集线索，动员全民参与消防产品打假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，迅速部署。要充分认识开展消防产品质量集中检查，打击销售和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犯罪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。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任务分工，细化各项工作措施，迅速动员部署，扎实开展此 次专项整治行动。

(二)部门联合、扎实推进。部门要以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 益保护日为契机，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商务局联 合下发的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消防产品质量联合执法检查的通知》要求，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形成互通机制，明确职责和任务，深入辖区消防产品销售、使用领域，开展联合执法检查。同时，要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消防产品行政处罚案件，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。集中检查期间，各部门要从重从快办理一批消防产品行政处罚案件。

(三)加强沟通，及时反馈。检查期间，在工作中如遇问题也要及时反馈上报。开展消防产品质量检查的总结于4月1日前报东胜区消防救援大队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消防救援大队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商务局

2024年3月12日